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总第 2 期)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20 年 9 月起创刊《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作为县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县各有关单位发送，A4 开本，半年刊，全年共 2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23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0 年度“促消费、惠民生”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3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72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4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烟花爆竹全域禁售禁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95

# 县政府文件

大政〔2020〕36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政发〔2020〕5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省、市文件精神，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政策与经济政策联动，坚持创造岗位和稳定岗位并重，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 二、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县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提升金融服务企业针对性。**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融资。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降费奖补和风险代偿。发挥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大厂县支行、县银监办）

**（三）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健全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支持各类产业园区与京津及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推送有转移意愿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

场销售渠道。（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

**（四）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县社会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

### 三、坚持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落实税费优惠。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鼓励扩大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县发改局、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六）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就业。**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前提下，最低资本金比例下浮不超过5个百分点。积极主动、依法依规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稳定外贸投资扩大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政策,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9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

**(八)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化、重点技术改造等六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氢能、智能传感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链条。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举措,发展数字经济,壮大信息技术产业。(县发改局)

#### 四、强化引导扶持,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或疫情防控需要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放贷银行要予以展期或续贷,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列入企业个人征信不良记录,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



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人行大厂县支行)

**(十) 营造环境鼓励创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对认定的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贷主体可取消反担保。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社会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人行大厂县支行)

**(十一) 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

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十二）加强岗位援助突出托底安置。**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带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十三）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压实高校征集任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见习后留用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10%。疫情防控期间，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启动“E路同行、职等你来”网络招聘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开设就业指导“云课堂”，实行网上面试、签约、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采取电话咨询、网络提交、在线审核、邮寄办理的方式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县社会事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武部）

## 五、推进技能强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激励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实施线上培训,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可向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或企业预拨不高于40%的培训补贴资金。(县社会事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扶贫办、县残联)

**(十五) 扩大培养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提高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做好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招生工作。把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农村学员、困难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社会事务局)

**(十六) 强化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社会事务局)

## 六、加强援助指导,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 开展针对性就业服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持有效期限内居住证在常住地县区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行就业失业登记网上经办,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区共享,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关停并转企业信息提供给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制定规模性失业应对措施。(县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

**(十八) 加强岗位信息供需对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采取信息协同比对等方式,核实岗位信息。(县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局)

**(十九) 实施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跟踪调查至少1次,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促进尽快就业。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

## 七、突出托底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 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

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通过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失业保险金发放不足的统筹地区,保障失业人员权益。(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

## 八、聚焦疫情防控,分区分级促进就业

**(二十二) 全力推进低风险地区全面就业。**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省内低风险地区的劳动者实现区域间无障碍流动就业,中风险地区到低风险地区的、省外来冀务工人员要实现防护就业。实施线上“春风行动”,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供求对接会,促进劳动者积极就业。加强企业用工情况跟踪指导,督促企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广播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信息,组织全面复工。对本县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工。(县社会事务局、县卫健局)

**(二十三) 强化“点对点”就业服务。**建立疫情防控期间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准确把握企业用工需求,有效解决复工企业员工到岗率低的问题。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涉及重要

民生企业用工。强化农民工有组织返岗就业,开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在线填报农民工返岗需求,支持掌握本地农民工返岗需求,支持输出输入地有组织输出工作对接。根据出行需求开展行前服务,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县社会事务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 九、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四)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县社会事务、发改、教育和体育、税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机制,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责任,形成合力。

**(二十五)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

**(二十六) 健全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征集、岗位审核、岗位发布、岗位对接机制,推进常态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开展行业化、特色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形成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突出重点群体保障就业、优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兜牢底线的就业工作制度。

**(二十七) 健全监测研判机制。**抓好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加强与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数据核对,健全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

**(二十八) 健全应对处置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和处置报告机制,各镇、北辰街道办、园区和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在处置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九) 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先进工作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大政〔2020〕38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北辰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县扶贫资产资本管理工作，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冀政字【2019】52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扶贫资产资本归属标准（试行）》（廊政字【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产资本范围。**扶贫资产资本是各类扶贫资产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而形成的扶贫资产和扶贫资本的统称，包括可物化的经营性、公益性扶贫资产以及形成的债权、股权等扶贫资本。具体包括：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资兴建或购买的农业生产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筑物、扶贫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可明确使用主体的小型水利、村内交通、照明等农业农村基础公共设施；扶贫开发项目资产、材料物资等；通过资产收益扶贫形成的保底分红、阶段持股的债权和直接将扶贫资金投入的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注册形成的股权；依法属于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扶贫资产资本的产权归属。**

（一）扶贫资产资本产权所有者包括县政府、村集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未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委会，下同）、贫困户（含脱贫享受政策户，下同）。扶贫资产资本产权归属标准的基本原则是：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归县政府所有，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二）由县政府实施管理的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投入龙头企业形成的资产资本，产权归县政府所有，形成的收益用于县域脱贫攻坚。

（三）到户类扶贫资产资本（含棚室、圈舍、手工业小型加工设备、苗木、畜禽等）归属贫困户，由贫困户自行管理使用，风险由贫困户承担，收益由贫困户享受。村集体要加强监督指导。

（四）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建设的小型水利、村内和田间道路、照明、卫生室、文化广场、垃圾处理、公用厕所等由全体村民共用的农业农村基础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设施，产权归所在村集体，

服务于全体村民。

(五)其他社会组织或企业通过捐赠方式用于扶贫事业所形成的资产资本,有协议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执行,没有明确归属的收归县政府所有,用于县域脱贫攻坚。

(六)由扶贫资金设置的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等资本,产权归县政府,县政府根据脱贫攻坚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规模,撤回的资金用于县域脱贫攻坚。

(七)有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户死亡或不再享受扶贫政策的,其收益权可调整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收归县政府用于县域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期结束后,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明确收益归属,对建档立卡立卡人员长期稳定脱贫的,其收益权收归县政府。

**第四条** 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责任。对扶贫资产资本要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扶贫资产资本经营者享有独立经营自主权,承担经营扶贫资产资本责任和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村集体享有扶贫资产资本收益权。村集体收益部分的使用实行动态管理,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报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县扶贫办备案后,在村监委监督下执行。县扶贫办负责扶贫资产资本管理使用的监督指导和统计报告工作,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行使扶贫资产资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五条** 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扶贫资产资本统计管理台账,完善扶贫资产资本管理使用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扶贫资产资本可以通过承包、托管、租赁、合作、合伙、合营、股份合作及独资等方式落实经营主体,优

先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龙头企业或带贫益贫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需要。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流转、农村宅基地流转、务工人员等，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营协议期限不得低于1年，一般截止为2020年底，确需延长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续订。县统筹安排的大型产业项目，经营期限由县级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研究决定，以往签订的产业项目协议，经营期限涉及脱贫攻坚期以后的，可根据脱贫攻坚结束后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村集体的扶贫资产资本收益实行二次分配和动态管理，采取购买公益岗位、发展小型公益事业、开展小微奖补等举措，按照无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和有劳动能力划分等次，采取相应的扶持方式和扶持标准。收益优先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也可用于非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等贫困边缘的重点人群。

**第六条** 完善监督机制。扶贫资产资本按照“谁所有、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督管理权。产权归县级政府所有的扶贫资产资本由县级政府明确具体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代县级政府行使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县扶贫办要全面摸清底数，根据资金来源，按投入时间分年度登记造册，做到家底清晰。已经作出审查结论并形成处理意见的各类扶贫资产资本损失部分，不再纳入扶贫资产资本统计台帐。

对扶贫资产资本变动、收益分配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做到钱物平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管理台账。扶贫资产资本通过转让经营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以及自然灾害或市场原因造成损失时，由县级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作为处置依据。经营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扶贫资产资本偿还产权所属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

扶贫资产资本，不得以扶贫资产资本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2020〕40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满足我县农机领域抵御风险保障需求，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和意义

近几年，随着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迅速提高。目前，我县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600 台，小型拖拉机保有量 540 台。积极推行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有利于增强农机具所有人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保障拖拉机驾驶人员和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农机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和信访案件发生，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二、保险责任范围和补贴比例

1、政策性农机保险责任范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全县范围内按规定申请注册登记、牌证齐全且年度检验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

2、保费补贴比例：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0】33 号），省财政厅补贴 50%，本县财政补贴 40%，农户承担 10%。保险责任遵循交强险优先赔付原则。

## 三、具体操作程序

1、保险机构选定。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省级保险经办机构。

2、具体流程。农机所有人或驾驶人员凭购机发票、合格证或牌证证件等相关手续到保险机构服务窗口先行办理投保手续，保险机构使用的保单必须包括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赔付金额、免赔责任等信息，投保人只需缴纳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3、补贴资金申请。每年 11 月 30 日前，保险机构将本年度承办的农机保险单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出具正式审核意见后，由保险机

构提交县财政局申请本级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按照该保险机构所属省级分公司办理。

#### 四、工作要求

为确保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在我县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沟通配合，稳步推进。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引导和组织实施，以及对承保的农机车辆牌证手续的审核把关；二是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三是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和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政策性农机保险业务，必须保证参保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且年度检验合格。同时，鼓励保险经办机构积极探索创新，确保农机财产损失理赔工作规范、标准、迅速。



大政办〔2020〕43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级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北辰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县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廊坊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廊政〔2015〕97号）、《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大办字〔2019〕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合理地审定投资项目支出的财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资评审和会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县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型修缮项目；

（二）政府性债券资金安排的投资项目；

（三）其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

凡列入上述范围的60万元（含）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道路排水、园林绿化等）和修缮项目（包括房屋或构筑物的维修、改造、加固等），并且符合政府投资占比40%以上条件的（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均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第五条** 对于软件工程、专业器械、配电设备、交通设施、校园文化、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告装饰、路灯设备等非建安类工程项目，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第六条** 未列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对于上级有明确要求评审的项目按上级要求办理。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评审的概算作为项目立项及安排项目投资计划的依据；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

作为组织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及实施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and 监督的依据。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审过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建立健全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合作制度，创建和谐评审环境。

**第九条** 列入财政投资委托评审范围，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建设项目由财政统一承担评审费用。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核定县级投资评审专项经费，用于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支出。针对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由财政部门制定委托评审费用标准。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财政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 (二) 拟列入部门预算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结论作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 (三) 根据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编制财政投资评审年度计划，确定评审任务，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评审前期准备工作；
- (四) 组织实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对存在的超范围、超标准、超概算问题提出意见，根据评审结论，进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等管理工作；
-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的预算追加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要求及时提供建设项目评审所需资料，

做好配合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征求意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盖章，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人应当签字；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四）项目建设单位及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发布工程量清单时应对评审中心提供的图纸计算量进行规范化处理（即项目划分按有关要求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实施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在建设项目实施招投标前进行。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对照施工图纸资料和工程量清单，核查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对照工程预算书和编制说明，审查定额取费和材料单价等问题，确定工程预算总造价。

**第十四条** 概算项目评审所需资料：

- （一）工程请示及评审批复（或其他评审审批文件）；
- （二）建设项目委托评审通知书；
- （三）工程图纸资料：包括初设方案、初设图纸等；
- （四）工程概算资料：包括工程概算书、工程概算编制说明等。

**第十五条** 预算项目评审所需资料：

- （一）工程请示及评审批复（或其他评审审批文件）；

- (二) 建设项目委托评审通知书；
- (三) 工程图纸资料：包括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
- (四) 工程预算资料：包括工程预算书、工程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等。

####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 (一) 业务主管科室收集齐整评审资料后，开具《建设项目委托评审通知书》；
- (二) 接到委托评审任务后，安排项目评审人员或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
- (三) 对建设项目的内容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
- (四) 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结果征求意见书》，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对评审结果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五) 将评审结果提交局务会进行会审；
- (六) 出具评审结论报告，并发送委托评审的业务主管科室、预算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 (七) 将所有评审资料、结论书整理装盒，进行归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及时督导评审进度、有效衔接评审环节、强化稽核评审质量，确保委托评审科学严谨、标准统一、及时高效、公平公正；

（二）社会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因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负责任，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财政部门可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终止其委托业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社会中介机构和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大政办〔2020〕49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北辰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引导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融资环境，促进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通过指标测算对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评价范围

域内一级支行以上类别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评比:

(一) 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和化解举措, 导致辖区内金融不稳定, 发生重大风险性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二)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严重影响我县金融业形象的;

(三) 自身内控和管理不善, 导致重要业务系统暂停, 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 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经济犯罪、刑事案件的;

(五) 开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

## 二、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评价坚持经济发展与金融安全相结合、定量考核评价与定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包括一般纳税额度、存贷比、贷款增量、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比重、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重、异地资金净流入规模、政策性项目贷款等内容, 其中, 除“涉农贷款”外, 其他指标“贷款”项均剔除个人住房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按照政策性贷款发放情况及承担县政府专项工作情况进行单独考核评价; 定性指标为加减分因素指标, 对支持重点项目、开展银企合作、支持企业上市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 三、考核评价标准

### (一) 定量指标 (共70分)

#### 1、纳税额度 (5分)

本县纳税额度排名第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计5分, 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纳税额度为基准计算占比, 乘以5得出各自分值。

#### 2、存贷比 (10分)

(1) 余额存贷比 (5分)。余额存贷比最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计



5分，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余额存贷比数值为基准计算占比，乘以5得出各自的分值。

(2) 新增存贷比(5分)。新增存贷比最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计5分，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新增存贷比数值为基准计算占比，乘以5得出各自的分值。

### 3、贷款增量(15分)

当年贷款增加额(剔除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房地产按揭贷款后的贷款增量)排名第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计15分，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当年贷款增加额为基准计算占比，乘以15得出各自的分值。

### 4、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贷款户数及贷款比重(20分)

(1)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0分)。当年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第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得10分，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基准计算占比，乘以10得出各自的分值。

(2) 小微企业贷款比重(10分)。当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占总贷款比重第一的金融机构得10分，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小微企业贷款比重为基准计算占比，乘以10得出各自的分值。

### 5、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重(10分)

以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重50%为基数，标准得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1分，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重低于50%的，此项不得分。

### 6、异地资金净流入规模(10分)

异地资金净流入规模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引进异地资金投放我县的贷款净额，指上级银行或系统内异地银行对本地企业直接贷款(贷款数据不在本地银行反映，但发放贷款的前期工作由本地银行完成)、

银团贷款（引进的异地银行贷款部分）、委托贷款（引进异地企业部分）扣除自身域外贷款后的净额。

异地资金净流入规模排名第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计 10 分，其余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第一名的异地资金净流入规模为基准计算占比，乘以 10 得出各自的分值。

## （二）定性指标（加减分因素）

1、积极主动承担县政府（含有关部门）安排的专项工作且该项工作具有长期性、无收益的劳动，依照相关工作量加 1-10 分。

2、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拓展融资渠道，为企业帮难解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方面贡献突出的，视情况加 1-10 分。

3、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银企对接、入企调研等活动，并在银企合作中取得显著成果的，视情况加 1-10 分。

4、积极创新扶持企业上市相关金融产品，为域内已上市企业及上市后备资源储备库中拟上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视情况加 1-10 分。

5、对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政策规定从事金融违规业务，但尚未构成重大风险的，视具体情况扣减 1-20 分；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擅自采取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行为，经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排入末位。

##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价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金融机构排名，同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关金融机构相应资金奖励（考评前 3 名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奖励)。

(二)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并抄送上级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

(三)考核评价结果将遵照有关规定,作为财政性资金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存放管理的重要依据。连续两次考核评价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增加辖区内该金融机构的财政性资金存放额度。

(四)各镇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参照考核评价结果向域外来我县投资企业推荐资金存放银行。

(五)县人行对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办理再贷款、再贴现业务,在宏观审慎评估、金融机构央行评级、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和拓展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

(六)银行业监管部门对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批准其新设分支机构和开办新业务,并适当放宽其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的容忍度。

## 五、组织实施

(一)成立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由县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人行、县税务局、县监察委员会、县审计局等单位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县政府金融办。

(二)各被考核评价金融机构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将《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贡献奖励申报表》(见附件2)、工作总结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为企业帮难解困、支持企业上市、组织银企对接等参评佐证资料,报送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考核评价激励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考核评价

指标数据和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价并确定初步考核评价结果，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施行。

## 六、附 则

（一）本办法由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 《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贡献奖励申报表》

## 附件1

# 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崔东虎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刘伯岩	县财政局局长
	李长军	人行大厂支行
	刘 杰	廊坊银保监分局大厂监管组组长
	葛建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孟宪忠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高景武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振海	县税务局局长
	左鸣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继国	县审计局局长
	梁 君	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葛建学同志兼任。

## 附件 2: 大厂回族自治县金融贡献奖励申报表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万元)				
纳税总额			其中: 本县纳税总额	
余额存贷比		期末存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 (剔除个人住房贷款)
新增存贷比		当年存款增量		当年贷款增量 (剔除个人住房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比重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单户 500 万元以下)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
异地资金净流入规模		当年引进域外资金		当年域外贷款
政策性项目贷示累计发放额				
为已上市、拟上市企业进行融资情况				
扶持上市、拟上市企业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情况				
承担县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				
申报单位意见			县政府金融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政策性项目贷款情况附明细说明

大政办〔2020〕52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2020年度“促消费、 惠民生”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启动2020年度“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的通知》（廊商文协调〔2020〕2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县疫情过后促消费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2020年度“促消费、惠民生”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0年度“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大干三季度，决胜下半年”的目标要求，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市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关于启动2020年度“促消

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的通知》（廊商文协调〔2020〕2号）要求，自2020年9月下旬至2021年1月初，组织开展“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推动我县商贸流通企业在疫情防控常态下取得“双胜利”，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扎实推进消费促进活动，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努力实现促消费、保发展、惠民生。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29日—2021年1月5日

### **三、资金支持**

全县按照廊坊市“县级财政配套投入不低于500万额度的消费券”的要求，县政府拟安排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消费券发放，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制定消费券具体实施细则。

### **四、活动内容**

通过政府引导、全民参与、企业让利、金融机构助力，举办3+N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挥消费促进资金作用，推动商超、餐饮、家电、成品油、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电动助力车）、文旅等行业不断发展，促进行业消费回暖，实现社会消费提质扩容，社消额稳步增长。

#### **1. 举办“惠民购物节”生活购物促销活动**

通过“政府搭台、商家让利”的形式，集中本县大中型商场、超市、电器卖场等企业，举办“惠民购物节”，线上线下结合，以低价



折扣、赠券赠礼、新品体验、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实现“日有实惠、周有活动、月有惊喜”，为消费者送上多彩的购物体验，提升中秋、国庆、元旦等节日消费动力。通过实施并开发直播带货、网红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热点，线上线下融合，助商惠民，激发内需潜力，营造积极消费氛围，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理性、健康文明的消费理念，培树标杆超市企业，向社区连锁便利店延伸，向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引导商贸企业开展以家电、服饰、健康药品、家居节庆用品等为主的商品进社区，丰富社区商品供给。

## **2.举办“清真美食·乐惠京畿”餐饮促销活动。**

一是开展餐饮行业促消费活动，依托“中秋节”“国庆节”“元旦”传统消费旺季，引导全县餐饮企业开展餐饮促销活动，带动餐饮企业让利促销，推出以团聚为主题的“团圆宴”“亲情宴”等，营造温馨红火的节日氛围。指导餐饮企业开展消费满减、折扣优惠、储值送大礼、储值返现、入会优惠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引导餐饮行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展网上经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二是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遏制餐饮环节“舌尖上的浪费”，组织“文明用餐、公勺公筷”宣传活动，开展绿色饭店和钻级酒店评选活动。三是发放餐饮行业电子消费券，鼓励餐饮企业开展惠民促销活动，刺激餐饮行业复苏，提振餐饮行业消费信心。

## **3.举办“惠民出行季”促销活动**

一是通过指导紫图园、万果园等企业举办旅游观光等促销活动，推动我县文旅业健康发展。二是组织本县优质成品油企业，结合汽车销售企业与汽车周边服务企业，推行优惠让利“车主特惠”和“一站

一策”，开展“多对点”和“点对点”服务营销，同时激发零售与便利店等非油品促销作用。结合直播拉动精准用户领取惠民汽车券和惠民加油券，引导成品油零售企业和汽车周边服务企业等在国道、省道等重点区域开展让利促销。

##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促消费、惠民生”活动有序开展，成立大厂回族自治县“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文广旅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文广旅、县财政、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金融办、网信办、人行大厂支行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大厂县“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

## 六、保障措施

**1.加强宣传造势。**召开大厂县2020年度“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电子消费券启动仪式；在全县和各参与企业店内统一设置宣传海报；并通过微博、微信、融媒体、新农民报、大厂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2.落实工作部署。**各相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加强配合，落实好“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的安排部署，尽快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积极组织引导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确保活动谋划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3.严把工作进度。**各相关单位和活动承办单位要统一时间进度要求，抓紧开展项目、活动前期谋划，加快组织、实施进度，搞好绩效评估，认真梳理、总结促进商贸、文旅消费工作的经验做法。

**4.用足用好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完善流通设施、优化市场供给、加快电商发展、推动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精简审批、减免税费、扩大融资、援企稳岗等一系列促进消费政策。

- 附件：1.大厂回族自治县“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大厂回族自治县政府惠民电子消费券活动规则
- 3.大厂回族自治县“清真美食·乐惠京畿”餐饮促销活动方案
- 4.大厂回族自治县“惠民购物节”生活购物促销活动方案
- 5.大厂回族自治县“乐惠出行季”促销活动方案

附件 1

## 大厂回族自治县 “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崔东虎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高景武 |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王立新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      | 葛建学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成 员： | 康 凯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
|      | 宛瑞娟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杨福瑞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 刘东风 | 县统计局副局长        |
|      | 周慧娟 |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      | 李海鹏 | 县网信办副主任        |
|      | 李贵刚 | 中国人民银行大厂支行副行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大厂县“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

## 附件 2

# 大厂县政府惠民电子消费券活动规则

### 一、发放平台

大厂县政府惠民电子消费券（简称“大厂惠民消费券”）通过“大厂县惠民消费券”微信小程序进行发放，活动时间于 10 月开始。用户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预约，由程序自动为用户随机抽取消费券，预约通道直到活动结束前一直有效。消费券每周发放一期，每期有效使用期 7 天，到期未使用的回收作废，剩余资金自动滚入下一期，使用完截止。

### 二、发放人员范围

所有在大厂县人员（包括域外来大厂县人员）。

### 三、有效使用范围

大厂县参与活动的“特约商户”。

### 四、发放计划

于（具体时间待定）投放，其中（待定日期）日投放额以上期末核销金额为准。

### 五、电子消费券使用细则

1. 消费者每期每种大厂惠民消费券通过预约报名，随机中签的方式获取一张，领取的电子消费券通过线上领取、线下使用的方式，在使用范围内的“特约商户”中线下消费使用。

2. 大厂惠民消费券按券面有效期使用。

3. 大厂惠民消费券包括商超券、加油券、餐饮券、家电券、汽车

券五个类别，可在“特约商户”名单所属的门店内使用，其中：

惠民消费券商超类：①消费满50元可使用1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②消费满100元可使用2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③消费满200元可使用4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④消费满300元可使用6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

惠民消费券加油类：①消费满100元可使用2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②消费满200元可使用4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③消费满300元可使用6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

惠民消费券餐饮类：①消费满50元可使用1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②消费满100元可使用2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③消费满200元可使用4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④消费满300元可使用6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

惠民消费券家电类：①消费满1000元可使用1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②消费满2000元可使用2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③消费满3000元可使用3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

惠民消费券汽车类：①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消费满5000元可使用10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②二轮电动车消费满1000元可使用1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③消费满2000元可使用2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④消费满3000元可使用300元大厂惠民消费券一张。

4. 大厂惠民消费券不设找零，不可提现。

5. 每单消费限使用一张大厂惠民消费券。

6. 惠民消费券在结账时使用。消费者在结账时出示大厂惠民消费券，微信支付核销。

7. 参与活动商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由商家独立负责，在交易

过程中遇有质量和服务问题，可按照正常的消费流程进行维权，活动主办方不对商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8. 本次消费券采用电子券形式，通过网络发放，因网络及信息系统原因影响电子消费券正常使用时，活动主办方协调商家保障领取者相应消费权益，不承担其他责任。

## 六、声明

严禁商户和个人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套取消费券利益，禁止将大厂惠民消费券用作其他用途，如查实将依法追究。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活动细则。

## 附件3

## 大厂县2020年“清真美食·乐惠京畿”餐饮促销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丰富我县百姓夜生活，提振疫情防控期间群众的消费热情，发展县域夜经济，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贯彻落实好《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市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关于启动2020年度“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的通知》（廊商文协调〔2020〕2号）要求，我县决定组织开展“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特制定《大厂县2020年“清真美食·乐惠京畿”餐饮促销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内容

一是开展餐饮行业促消费活动，依托“中秋节”“国庆节”“元旦”传统消费旺季，引导全县餐饮企业开展餐饮促销活动，带动餐饮企业让利促销，推出以团聚为主题的“团圆宴”“亲情宴”等，营造温馨红火的节日氛围。指导餐饮企业开展消费满减、折扣优惠、储值送大礼、储值返现、入会优惠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引导餐饮行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展网上经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二是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遏制餐饮环节“舌尖上的浪费”，组织“文明用餐、公勺公筷”宣传活动，开展绿色饭店和钻级酒店评选活动。三是发放餐饮行业电子消费券，鼓励餐饮企业开展惠民促销活动，刺激餐饮行业复苏，提振餐饮



行业消费信心。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25日—2021年1月5日

## 三、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餐饮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对拉动消费增长、提升疫情防控期间消费热情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确保活动顺利推进，成立大厂县餐饮消费促进活动指导小组。由大厂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管局长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范围和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3.加强学习，突出实效。**学习各省市餐饮经济建设经验，完善交通、消费环境和配套措施，打造优质消费场景和美食集聚区。学习全国优秀旅游城市通过举办美食促销等活动拓展促消费服务、打造餐饮经济活动品牌的工作经验，组织好餐饮消费促进系列活动。

## 附件 4

# 大厂县 2020 年“惠民购物节”生活购物促销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市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关于启动 2020 年度“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的通知》（廊商文协调〔2020〕2号）要求，我县决定组织县内各大中型商超、家电卖场等商贸企业参与“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现制定《大厂县 2020 年“惠民购物节”生活购物促销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名称

“惠民购物节”生活购物促销活动

### 二、活动主题

乐惠大厂 畅享生活

###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 四、活动内容

通过“政府搭台、商家让利”的形式，集中本县大中型商场、超市、电器卖场等企业，举办“惠民购物节”，线上线下结合，以低价折扣、赠券赠礼、新品体验、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实现“日有实惠、周有活动、月有惊喜”，为消费者送上多彩的购物体验，提升中秋、国庆、元旦等节日消费动力。通过实施并开发直播带货、网红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热点，线上线下融合，

助商惠民，激发内需潜力，营造积极消费氛围，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理性、健康文明的消费理念，培树标杆超市企业，向社区连锁便利店延伸，向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引导商贸企业开展以家电、服饰、健康药品、家居节庆用品等为主的商品进社区，丰富社区商品供给。

## **五、参与主体**

大厂县内各大中型商超、家电卖场等商贸企业。

## **六、活动目的**

组织重点企业，动员县内商家，共同让利消费者，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电商平台广泛宣传，发动消费者积极参与网购活动，推动线上线下结合，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回补，拉动经济增长。

## **七、活动流程**

### **（一）搭建第三方商城领券购物**

惠民券通过直播引导居民线上领取，通过线下进店消费使用；另通过第三方平台领取商家券，线上购买（可与银行赞助的消费券叠加使用）。

### **（二）组织企业积极参与**

活动前期对接县内大中型商超、家电卖场等商家，引导县内零售行业企业积极参与。

### **（三）开展线上线下预热宣传**

线上：结合微博、微信、直播、电台等线上媒体进行预热宣传。

线下：结合社区媒体等方式进行预热宣传。

通过线下、线上结合方式在活动前期预热宣传，实现活动信息全媒体覆盖。

### **（四）开展商家促销让利活动**

活动期间组织县内各大中型超市、家电卖场等零售行业联合开展购物狂欢促销让利活动。

1.联合商家采用满减、折扣、满赠、秒杀、抽奖、游戏等多种优惠方式惠民，与消费券同时使用带动消费。

2.结合各商家商品优势，借助线上线下前期预热宣传造势，同时联合商家分期开展线上直播平台，采用上述惠民促销形式，每期更新一款主推明星产品，通过其优势开展直播带货、网红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引流，带动其他产品销售额。开展线上、线下节日促销活动，结合消费者心理策划相应活动主题。

## **八、安全防护**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制定具体的消费促进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引导开展以上消费促进活动，确保活动谋划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 **(二) 加强防疫工作**

活动期间，加强现场检查指导，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同时，推动消费节系列活动落地、落实、落细，确保消费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 明确责任分工**

1.大厂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牵头部门，全程跟踪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做好与县内参与企业的对接、与县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好宣传舆论工作。

3.县市场监管管理局负责对参与企业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处理消费促销活动中的各种投诉、纠纷，确保本次活动健康有序。

## 附件 5

## 大厂县 2020 年“惠民出行季”促销活动方案

为促进我县汽车销售行业、文化旅游行业、成品油市场发展，进一步提升消费体验，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市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关于启动 2020 年度“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的通知》（廊商文协调〔2020〕2 号）要求和《廊坊市促进成品油市场发展与“油中感谢”促销活动方案》，我县决定组织开展“促消费、惠民生”系列活动。期间，联合我县文化旅游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汽车销售企业以及汽车周边服务企业，现制定《大厂县 2020 年“惠民出行季”促销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 二、活动内容

一是通过指导紫图园、万果园等企业举办旅游观光等促销活动，推动我县文旅业健康发展。二是组织本县优质成品油企业，结合汽车销售企业与汽车周边服务企业，推行优惠让利“车主特惠”和“一站一策”，开展“多对点”和“点对点”服务营销，同时激发零售与便利店等非油品促销作用。结合直播拉动精准用户领取惠民汽车券和惠民加油券，引导成品油零售企业和汽车周边服务企业等在国道、省道等重点区域开展让利促销。

### 三、参与企业

经审核通过的本市成品油销售单位及门店、汽车销售企业及门店、

汽车周边服务企业及门店、各文化旅游企业。

#### **四、保障措施**

##### **(一) 做好活动宣传**

鼓励相关企业门店制作吉祥物、霓虹灯店招、创意窗贴等，营造氛围，打造品牌亮点，进行促销活动线上宣传，同时组织各企业备好货、备足货，通过扩大宣传面进一步提振文化旅游、汽车销售和成品油消费水平。

##### **(三) 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加强旅游景点、儿童游乐场、加油站和4S店在疫情期间的防护消毒工作，对进店人员进行体温测试，对场地重点部位进行消毒，便利店、展厅、营业室等区域保持门窗敞开、勤于通风，努力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加油、购车、购物环境，让顾客消费更加放心。

#### **五、安全防护**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制定具体的消费促进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引导开展以上消费促进活动，确保活动谋划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 **(二) 加强防疫工作**

活动期间，加强现场检查指导，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 ze 安全工作的同时，推动消费节系列活动落地、落实、落细，确保消费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 明确责任分工**

1.大厂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牵头部门，全程跟踪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做好与市内参与企业的对接、与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好宣传舆论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参与企业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处理消费促销活动中的各种投诉、纠纷，确保本次活动健康有序。

大政办〔2020〕61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研究制定了《关于认真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 关于认真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认真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保居民就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居民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最大限度用好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政策，多渠道拓展就业空间。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完成全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二、主要目标

居民就业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重点群体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2019年，农民工实现返岗复工或就近就地就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得到兜底保障，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加快提升就业技能，完成职业技能培训任务2070人次。增强就业服务能力，享受创业就业服务3000人次。

## 三、重点任务

###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1、加快复工稳岗进度。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持续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加快工程项目、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复工，全面稳定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的就业岗位。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并支付经济补偿。（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完成时限：疫情期间）

2、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减税降费政策，

12月底前免征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缓缴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前，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实施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连续三年在我县管辖范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可降低50%。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金融办、人行大厂县支行、县银监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持续跟进）

3、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支持家政服务业、旅游业、医疗、养老服务等行业的发展，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扩大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投资创造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

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政策。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落实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5G商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步伐，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文广旅局、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12月底，持续推进）

4、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和依托平台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人行大厂县支行、县发改局；完成时限：12月底）

## （二）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5、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大企业吸纳规模，落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督促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我县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

校毕业生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增加“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人数。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武部；完成时限：11月底）

6、引导农民工全面返岗就业。引导有序外出就业，疫情期间做好各类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推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对贫困劳动力逐人逐户制定帮扶措施，提供个性化帮扶，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达产全员复工，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利用公益性岗位优先托底安置贫困劳动力。（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扶贫办；完成时限：9月底）

7、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着力做好上岗前专业培训；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

教育培训和就业帮扶，提高就业创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社会事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

8、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的人员实施重点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线上线下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10月底，持续跟进）

### （三）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9、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技能强县建设，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充分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力量办学等多方面作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大力支持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以工代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实施“百日免费线上培训行动”，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指导企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开展线下培训，使广大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1月底）

10、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把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农村学员、困难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参加的职

业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范围。加强高端家政、护理、幼教等生活服务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社会事务局；完成时限：11月底）

####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1、用足用好就业信息网络平台。依托就业信息网络平台，集合全县就业失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等相关业务系统，汇聚省市县就业数据信息，对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建档立卡，对各行业各工种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等进行分析，形成企业岗位供给清单和劳动者求职清单，面向全省发送企业和社会组织用工信息，推介全县各类人员求职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完成时限：持续跟进）

#### **（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

12、优化就业失业登记线上经办服务。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区共享，方便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拓展服务供给，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就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同步制定规模性失业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完成时限：持续跟进）

13、推进管理服务常态化。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跟踪调查至少1次，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促进尽快就业。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

助。（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跟进）

14、开展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开展“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有序错峰举办线下小型化、专业化招聘会。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就业启航、梦想扬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结硕果、定向促就业”民营企业金秋招聘月活动、“城市互动、精准推介”联合招聘活动等，组织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河北分赛、河北创业就业成果展示交流、河北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活动，加强与京津等重点就业市场对接力度，为促进就业创业提供重要保障。（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残联；完成时限：10月底）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健全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保居民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健全供需对接长效机制，强化岗位征集、岗位审核、岗位发布、岗位匹配。健全监测研判机制，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健全应对处置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和处置报告制度。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精打细算，专款专用，严格支出使用程序，确保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三）严格督导问效。**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本单位负责的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分工，严格履职尽责，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情况。对履行保就业职责不到位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保居民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确保服务对象应知尽享。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大政办〔2020〕63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 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 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水价形成机制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的意见》（冀政〔2014〕70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66号）及国家、省、市水价改革相关政策精神，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

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推动用水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就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价格杠杆推动节约用水为目标，以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和工业用水差别水价的实施，引导全社会增强节水意识，加快淘汰高能耗落后产能，通过价格倒逼机制，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 二、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所有行业的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行业用户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单位暂不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

## 三、实施内容

**（一）实行工业用水差别化水价政策。**全县所有行业企业的淘汰类生产设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每吨加价4元；对限制类生产设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每吨加价2元。

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河北省2017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公布年度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价格主管部门依据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明确其应执行的差别化水价标准。

**（二）实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水费政策。**用水量在规定的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供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用水的，超过定额小于20%（含2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1.5倍征收；超过定额20%至40%（含4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2倍征收；超过定额40%以上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3倍征收。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全县范围内“两高一剩”企业用水量在规定的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供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用水的，超过定额小于20%（含2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2倍征收；超过定额20%至40%（含40%）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3倍征收；超过定额40%以上的水量，按政府规定水价的4倍征收。

各供水企业依据省水利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以及用水户近三年的用水情况确定用水户用水定额，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查表收费，并执行超定额水费。在核定用水户用水定额时，应充分考虑企业新上技改项目、扩大产能等用水需求，适当给予企业发展时的用水空间。

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差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周期以年度作为计费周期进行核定，当非居民用户年度累计用水量超过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开始实行累进加价。

水量核定以企业、商户为单位，一个企业或一个商户为一个用水核定单位。

**（三）加价项目。**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加价水费收入的使用。**供水企业因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业、服务业等用水超额累进加价获得的水费收入的使用和管理，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既是水价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的关键环节。推进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各项配套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管节水工作，建立节约用水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节约用水有关情况，加强对用水户的节水稽核，同时负责建立完善自备井取水监控系统，强化水资源管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的核定等工作，要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加价水费征收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耗能、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做好落后产能企业甄别认定工作，制定目录，完善相关统计台账制度，及时核实调整；各供水企业要强化加价水费的收缴工作，确保加价水费足额征收。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政策作为推进产业

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其对促进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所起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社会舆论引导，整合现有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水价改革，把节约用水变成全民的自觉行动。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大政办〔2020〕68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北辰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助力全县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当前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称县级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

补偿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常态化期间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资金规模1000万元,分为政银担风险分担补偿资金和业绩突出担保费补助资金两部分。

**第三条** 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引导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发挥成效。

## 第二章 资金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文所称融资担保机构包括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须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第五条** 本文所称中小微企业为县域内注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第三章 政银担风险分担补偿资金

**第六条** 对县级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生损失的,按照风险补偿金、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2:6:2责任比例分担风险。

**第七条** 县金融办负责确定县本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八条** 自2020年1月1日起,县金融办按季度统计本季度县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经认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损失情况。

**第九条** 县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县金融办要求,按时提交资金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逾期未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十条** 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政策规定对本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准确确定中小微企业范围，摸清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底数，认真核实贷款业务损失认定情况等，对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汇总，按照责任分担比例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项目审定意见和资金拨付申请一并报送县财政局。

#### **第四章 业绩突出担保费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以融资担保机构为县域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作为考核标准，由县金融监管部门，每季度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原则，评选出业绩突出的前3名融资担保机构，按照3%的上限，对上述机构平均综合担保费率与3%的差额部分给予担保费补助。

**第十二条** 平均综合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机构对每季度发生的符合资金支持的业务，按照包括担保费在内的所有收费一并计算。如融资担保机构的平均综合担保费率超过3%，将不再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自2020年1月1日起，县财政局会同金融办按季度组织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业绩季度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县金融办要求，按时提交考核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逾期未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县金融办根据政策规定对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准确确定县级中小微企业范围，认真核实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综合担保费率情况等，按程序组织开展考核，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考核结果和资金拨付申请一并报送县财政局。

####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收到县金融办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



依法依规履行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就同一事项给予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得重复申请县级风险补偿金。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和县金融办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行业监管。

**第十九条**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对融资担保机构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除追缴骗取的资金外，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补助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大政办〔2020〕69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北辰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

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2号）和《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级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县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金融企业，投资运营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等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规定所称县级金融机构，是指县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或管理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国有绝对控股金融机构、国有相对控股金融机构和国有参股金融机构。其中，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国有绝对控股金融机构、国有相对控股金融机构统称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本规定涉及到的金融机构，按以下原则划分企业级次：一级金融机构为县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出资设立或管理的金融机构，二级金融机构为一级金融机构出资设立或管理的金融机构，以此类推。一级金融机构视为母公司，二级及以下金融机构视为子公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县财政局根

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财政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县级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县级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县财政局支持县属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县财政局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县属金融机构管理体制，不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八条** 完善县级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和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理顺县属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和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县委统一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其他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

融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县财政局党组管理。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县财政局党组对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建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具体指导。县级国有参股金融机构的领导人员和党建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分类指导推进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县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缴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县级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县级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县级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七）建立健全县级金融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县级金融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八）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拟定县级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负责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

机制。

(九) 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十) 根据国家、省要求，建立统一的全县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十一) 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二)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承办县政府交办的事项。

### **第十条** 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 服务国家、省战略，落实国家、省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县政府对重点县级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 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 促进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 尊重县级金融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 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不当干

预受托人履职。

(七) 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 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加强基础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县财政局依法决定县级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县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加强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县财政局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县财政局履行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县级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县级金融机构遇到改制和重组、产权和资产转让、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等情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并

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县财政局核准或备案。县级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转让主要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由省内金融资产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转让一级子公司产权，以及一级子公司转让涉及重要行业、重点下级公司的国有产权等情形，应当按程序向县财政局报批。

**第十四条** 加强收益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制定统一的县级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县级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五条** 加强经营预算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的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加强人才管理。县财政局探索建立县级金融机构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

**第十七条** 加强财务管理。县财政局依法对县级国有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县财政局依法依规确认县级金融机构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给县级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县财政局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健全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和财务等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能。

**第十九条** 加强内外监督协调。县财政局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加强全口径报告工作。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要全口径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接受县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并按照法定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报告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金融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第二十一条** 加强信息披露。县财政局负责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履职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履职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由其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企业股东，可以提出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报出资人机构履行委派程序。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定期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金融机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操作指引的规范下，代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体现股东意志。

**第二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负责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履职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需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县财政局同意。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县财政局拟订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履职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 **第五章 县属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履职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 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

县属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按照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负责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

出资人机构负责针对所履职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在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下，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建立健全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

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县级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所履职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向县财政局备案。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省规定，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履职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局依法依规对县属金融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和评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及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未按出资人机构有关规定及所在金融机构章程正确行使职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县属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县财政局组织做好落实。

对于财务公司、汽车消费金融公司等与主业关联性强的金融机构，可维持原有产权关系及管理链条，但须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好产融风险防控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履职平台，要保持政府的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政办〔2020〕72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廊坊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卫发〔2019〕15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

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8月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各乡镇和园区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 三、重点任务

###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1. 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2020年8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 集中开展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3. 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治理成效。（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危化、冶金、陶瓷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 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2. 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县社会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的，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县社会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县社会事务局负责，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充实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2019年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加强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到2019年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对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确保这些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

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于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到 2020 年 8 月底前，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 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冶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2.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

3.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4. 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到 2020 年 8 月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以上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社会事务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 建立完善县级支撑网络。整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明确县级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和建设目标、任务，到2020年8月底前，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支撑机构。（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2. 按照“县级能体检”的目标，到2020年8月底前，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企业，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配备高千伏X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装备移动式体检车。（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31日）。**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本辖区、本部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二）行动实施（2019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本实施方案，在全县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粉尘专项治理、尘肺病救治救助、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用人单位责任落实、防治技术能力提升”五项行动，各相关单位要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监督检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30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整改提高（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相关单位按照考核评估结果，特别是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和意见，并迎接国家和省的考核评估。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受县政府委托，县卫生健康局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受县政府委托，卫生健康局与各乡镇、工业园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各相关单位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抓好落实。（以上由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落实）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70周年，是职业健康工作职责转隶到卫生健康部门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廊坊·健康家庭”建设成果展现的关键之年。推进今年的职业健康工作，要与落实“健康廊坊·健康家庭”建设“1+5+6+N”总体思路相结合，整合优化职业健康监管资源，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职业健康服务。

**(二) 完善政策法规。**研究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相关政策，明确各相关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我县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障、生活保障、支撑能力建设等相关政策。（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三) 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

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严格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社会事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总工会配合）

附：大厂回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台帐

附件

## 大厂回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台帐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1. 研究出台专项调查技术方案，启动专项调查工作。2.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80%以上。	1. 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2.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危化、冶金、陶瓷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停产整顿。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危化、冶金、陶瓷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停产整顿。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的	1. 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2. 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与筛查试点工作。3. 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职业病防治项目。	1. 对尘肺病患者建立一人一档。2. 进行随访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动。	工伤保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1. 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2. 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3. 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县社会事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1. 明确县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机构和人员。2. 加强县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	1. 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2. 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各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2. 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60%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3.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1. 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2. 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3.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合执法检查。4. 继续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较好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有所提升。2. 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	1.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 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	县卫生健康局	

		1. 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2.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1. 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2.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县社会事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实现“县能体检”的目标。		1. 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政办〔2020〕76号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烟花爆竹全域 禁售禁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烟花爆竹全域禁售禁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大厂回族自治县 烟花爆竹全域禁售禁放工作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防治大气污染，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规定和省、市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县政府决定从1月10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全域禁售禁放，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噪音污染，创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

## 二、主要任务及时间

### （一）集中宣传阶段（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9日）

县、镇两级分别制定《烟花爆竹全域禁售禁放工作方案》，张贴《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禁售禁放宣传工作。

### （二）常态管控阶段（2021年1月10日起常态保持）

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大禁放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行为；建立禁售禁放长效机制。

## 三、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以及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现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进行约谈、告知，督促清空库存烟花爆竹产品。不再审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对于证照到期的零售点注销《烟花爆竹证零售许可证》。对于违法违规经营销售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分局：**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通报

污染数据变化情况，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提供技术参考。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告知所有建筑工地的开发、施工单位禁放烟花爆竹。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及落实宣传、巡查、管控等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域内烟花爆竹非法运输车辆进行严厉打击和案件查处。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工作，每天循环播放《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加强移风易俗、禁售禁放、树立文明新风尚的宣传。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烟花爆竹个体经营者申请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净化烟花爆竹市场经营行为。

**县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行为进行制止、移交查处。

**各镇、园区、街道：**负责做好域内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管控工作。对所辖村街、社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废弃厂房、闲置院落和房屋、出租房屋等可能存在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每个村街安排巡查员，不间断地对村街群众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对于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及燃放行为的，及时向公安、应急等部门报告，全力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 四、工作措施

### **（一）统一思想，压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禁禁售禁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专班，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加大排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

### **（二）宣传到位，营造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将县政府通告张贴到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场所和各村街（社区）显著位置，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村街（社区）广播站、宣传栏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在全社会形成浓厚氛围。

### **（三）全面排查，严厉打击**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北辰街道办要组织全面排查，不留盲区死角，加强巡逻防控；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主动作为，严厉打击非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确保全县禁售禁放取得实效。

### **（四）协调联动，畅通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增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适时组织联合行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附：

## 大厂回族自治县 烟花爆竹禁售禁放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 力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吴成杰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刘大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柰士宝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宋 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左庆海 县住建局局长  
王宝忠 县交通局局长  
郑艳军 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分局局长  
王福龙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晓乐 县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洪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左鸣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立新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金文利 县社会事务局局长  
詹 利 大厂镇镇长  
王义全 夏垫镇镇长  
闫山茹 祁各庄镇镇长  
王 平 陈府镇镇长  
杨海莲 邵府镇镇长

郭阿新 北辰街道办主任

梁 君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振勇 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禁售”和“打非”两个办公室，“禁售”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电话：8858919），办公室主任由刘大力同志兼任；“打非”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电话：110），办公室主任由柰士宝同志兼任。

---

主办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廊坊市大厂县大安东街 3 号  
邮 编：065300

发行范围：全县各镇、各园区、各科级部门  
电 话：0316 8822114  
出版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